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洺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竹梅

原告與被告林信宇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